（上接B7版）

4、上海海博鑫惠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49,275.29
流动资产	882,416.62
总负债	801,902.37
流动负债	801,902.37
所有者权益	147,372.92

（2）2012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43,531.15
主营业务成本	1,720,015.79
利润总额	1,200.41
净利润	921.17

（3）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55.18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辽宁成大

认购人：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3年9月11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其中巨人投资认购不少于6,500万股，上海海博鑫惠认购不少于7,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认购价格为13.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发行对象应当按照辽宁成大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份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564亿元（含发行费用）。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运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434,145.55	不超过185,640.00	募集资金中的约12亿元，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其余部分对新疆宝明进行委托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该项目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185,640.00	——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的增资金额120,000万元为预估值。根据与新疆宝明原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对新疆宝明增资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疆宝明石长沟油页岩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中新疆宝明持有的石长沟油页岩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本公司向新疆宝明增资金额不超过新疆宝明石长沟油页岩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的31/19倍，增资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新疆宝明权益性出资的资金规模=（新疆宝明石长沟油页岩矿区采矿权证范围内的油页岩矿产资源的公允评估价值+新疆宝明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上述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勘探支出）×31/19−辽宁成大已完成的累积权益出资。

注：新疆宝明其他资产价值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公告》（临2010−037号公告）中的新疆宝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新疆宝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宝明的股权比例预计为60.50%。

公司将以增资剩余的募集资金向新疆宝明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

新疆宝明的股东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担保函，同意为本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委托贷款22.86%的按份保证责任、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委托贷款17.14%的按份保证责任。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宝明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吉木萨尔县及周边地区油母页岩资源、露天矿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油页岩露天矿设计生产规模能力1100万吨/年，油页岩干馏厂年产页岩油47.8万吨。

本项目由油页岩露天矿和油页岩干馏厂两部分组成。

油页岩露天矿建设内容为露天矿最终规模1100万吨/年（原矿）的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生产系统、机修车间、材料库、加水站、消防站、变电所及其它工业设施。

油页岩干馏厂以新疆吉木萨尔县的油页岩为原料，建设规模为年产页岩油47.8万吨，副产品硫磺1237吨/年；同时辅助建设煤气站为油页岩干馏厂提供气源，副产煤焦油5164吨/年。干馏厂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净化及出渣单元、干馏单元、油回收单元、脱硫单元、煤气站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其中原料净化及出渣单元仅包括成品料仓至炉顶上料部分及出渣系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油页岩是国家油气资源的重要补充

石油是保障国家经济命脉和政治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近几年我国石油消费和石油进口维持相当高的增长速度，使得我国的石油供应、消费、进口及国家能源战略安全形势非常严峻。

世界石油市场如果出现暂时和局部的供应短缺以及油价的异常波动，都将对我国石油供给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和严重地冲击，直接威胁到我国的经济安全乃至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把抓紧解决好石油等战略资源列为重要指导方针之一，并明确把开发石油替代产品、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作为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

油页岩是一种介于煤炭和石油之间储量巨大的固体化石燃料，可在500℃左右干馏后制取页岩油。作为一种重要的石油补充和替代能源，页岩油性能优越、用途广泛，可作为石油加工及化工生产的原料，也可根据需要调和生产船用燃料油。

油页岩作为石油、天然气的补充替代能源，我国油页岩资源储量很丰富，2004−2006年新一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结果显示，我国页岩油可回收资源119.8亿吨。我国油页岩遍布20个省和自治区、47个盆地和80个含矿区，与常规石油资源相此，页岩油可回收资源量相当于全国石油可开采资源量的56.5%，其开发利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将成为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补充。

（二）本项目实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举措

我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明确指出，不失时机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直接关系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关系到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边防巩固，关系到东西部协调发展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要把西部地区的发展潜力转换为现实生产力，把潜在市场转换为现实市场，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为国民经济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巨大的推动力。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挥新疆吉木萨尔县油页岩的资源优势，生产的页岩油可以缓解能源供需矛盾，增加地方就业机会，增加税收，推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实现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为西部大开发做出贡献。

（三）本项目实施是公司油页岩产业化的重要突破

公司自2008年制定了能源发展的发展战略以来，通过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在吉林桦甸地区开展了多年的油页岩开发利用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工作，通过两年来的技术改进和经验摸索，成大弘晟在吉林桦甸地区的油页岩生产线已开始批量生产。成大弘晟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全国首批40个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申请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也已通过了吉林省科技厅的审批。

油页岩干馏生产页岩油是油页岩开发利用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大量的研究和试验工作，已经掌握油页岩综合开发与利用的关键技术与集成技术，形成了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已拥有大规模产业化开发利用油页岩的技术能力，油页岩开采和干馏过程也完全达到的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油页岩矿的开发利用，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页岩油47.8万吨。新疆宝明将利用公司已有的自有核心技术，吸收成大弘晟摸索积累的油页岩开采加工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上的优势，为实现油页岩产业化突破迈出坚实的一步。

新疆宝明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白杨河等四个油页岩的探矿权，投资开发石长沟油页岩矿区是新疆宝明实现当地油页岩产业化的重要突破，也是新疆宝明未来开发吴家湾、木塔寺、白杨河等另外三个油页岩矿的重要基础，对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白杨河等四个油页岩矿区的综合开发利用是新疆宝明未来的战略规划。

公司是国内油页岩开采领域的重要生产企业，在油价持续攀升、欧美发达国家不断加大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对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布局和油页岩开采的不断重视，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利用油页岩开发的巨大市场商机，成为油页岩开发的行业龙头企业，可以促进我国油页岩开发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实现东西部资源优势互补，对实现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于我国“十二五”期间实现页岩干馏油产业化的突破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增资新疆宝明的必要性

根据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陕西古、陕西宝明以及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截至2010年12月8日，辽宁成大已货币出资15,000万元认缴新疆宝明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2日，新疆宝明已将资本公积14,2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新疆宝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0万元，公司持有新疆宝明60%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新疆宝明的各股东方将在新疆宝明获得采矿权证时，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油页岩矿产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从而确定原新疆宝明的公允价值。公司的后续出资按照新疆宝明的决策机构确定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投入，但公司的累积出资不超过最后一笔出资时已经确定的原新疆宝明的价值的31/19倍。本公司完成全部增资后，将持有新疆宝明62%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需要负责投入项目需要的资金，直至本公司累积的权益性出资额达到经过评估确认的原新疆宝明实际价值的31/19倍或者已经满足了项目的建设需要时或者已经达到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以金额较少的为准）（“本公司出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宝明，目前新疆宝明注册资本为1.55亿元，截至2012年末新疆宝明净资产为10,645.69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增资新疆宝明，是公司前述《投资协议》的后续履行，是新疆宝明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基础，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提高新疆宝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额，优化新疆宝明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新疆宝明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我国是世界上油页岩储量十分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的油页岩是一种蕴藏量十分丰富却几乎未被很好利用的矿产资源，全国油页岩资源储量为7199亿吨，折合成页岩油约为476亿吨，仅次于美国、巴西和爱沙尼亚，居世界第四位。

近年来，由于石油资源的日渐短缺，各种替代能源的研究和开发呈明显上升趋势，油页岩作为非常规能源的一种，也引来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由于和其他替代能源相比，页岩油具有原料丰富、工艺成熟、利用率高等优势，油页岩的深加工利用已逐渐受到了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指出，鼓励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体现了国家鼓励综合利用发展的政策导向。随着传统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油页岩开发工业在未来将会获得巨大发展。

（二）新疆当地资源良好

根据《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勘探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开采的矿田矿体倾角较大，在矿田北部山顶出露地表，埋藏较浅，属于典型的山坡型露天矿，后期转为凹陷露天矿。矿田地质构造较简单，适合露天方式开采，开采成本相对较低。新疆宝明除了拥有石长沟油页岩勘查区外，还有木塔寺、吴家湾和白杨河三个勘查区的探矿权，其中木塔寺勘查区位于石长沟油页岩勘查区以东与其毗邻，远景储量十分丰富，因此本露天矿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勘探报告》，新疆宝明吉木萨尔县油页岩露天矿探矿权范围内共获得各级别资源量共21806.32万吨。探明和控制的矿石资源量为11927.42万吨，占全区总资源量的55%，基本符合《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是本项目实施可靠的依托

公司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

通过近几年在能源开发领域的经营实践，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较强科研、管理、生产能力的矿业开发综合管理团队，在矿产开采、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领域内取得一定的经营优势，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公司后续在能源开发领域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发展平台。

成大弘晟在干馏工艺路线选定、工业化试验、设计施工单位选择以及设备招投标采购等方面给予新疆宝明大力支持。无论公司宏观的发展战略，还是具体的资金实力、技术工艺、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公司都是本项目实施可靠的依托。

（四）具备较为成熟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新疆宝明实施。新疆宝明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白杨河等4个油页岩探矿权。

本项目油页岩资源储量丰富，品位较高，原料供应可靠，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最新一代的新法组合干馏技术，采用外循环气体热载体、方形炉推焦和出渣系统、花墙布气结构、干馏全循环工艺，同时配备煤气发生炉外补热源，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充分发挥吉木萨尔县及周边地区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对推动当地乃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促进我国燃料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缓解能源供需矛盾。

（五）具备较好的经济回报

本项目财务分析综合指标较好，项目总投资434,145.55万元，生产期年均利润为101,066.38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85%，敏感性分析表明本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评价内部收益率（FIRR）19.85%，税后财务净现值（ic=10%）294,142.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78年。从而本项目经济效益明投资回收期短、风险较低，投资方将能够得到良好的经济回报。项目建成后对推动地方的经济发展有较好影响，所以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从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在10%的变化范围内，其经济内部收益率均大于社会折现率，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委托贷款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85,640万元，扣除按《投资协议》约定所需向新疆宝明增资的部分和发行费用外，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以公司向新疆宝明委托贷款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承诺将以各自持有新疆宝明的股权作为担保，对委托贷款的22.86%、17.14%的部分分别承担按份保证责任。

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公司向新疆宝明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新疆宝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新疆宝明的其余股东承诺对委托贷款按其持有新疆宝明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平对等，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自2008年公司提出能源开发的发展战略后，公司目前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对扩大经营规模提出了现实需求，公司新投入项目迫切需要解决资金问题，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升页岩油的产量，提升经营规模，实现油页岩开发的产业化突破，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百年成大创造良好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疆宝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其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新疆宝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提升页岩油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本项目收入来源稳定，投产后可产生稳定的资金流入，偿债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预期偿债能力。公司对新疆宝明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一方面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所以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修改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万股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大集团	169,889,039	12.45	169,889,039	11.29
上海海博鑫惠	——	——	75,000,000	4.98
巨人投资	——	——	65,000,000	4.32
其他股东	1,194,820,777	87.55	1,194,820,777	79.41
合计	1,364,709,816	100.00	1,504,709,81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为巨人投资、上海海博鑫惠，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股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发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升页岩油的产量，提升经营规模，将初步实现公司将能源开发业务打造成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油页岩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也将有较大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利息支出减少，盈利水平提高。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未来将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提高；项目达产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进一步坚持油页岩能源开发业务的发展，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在能源开发领域的主要业务为开发油页岩矿生产页岩油，页岩油作为传统石油资源的补充资源，其目前的开发生产成本高于原油开采成本，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原油和国内原油价格的影响。目前国际能源发展存在多元化、全球化的特征，能源消费结构也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发生趋势性的转化。新技术的发展、新能源的利用、各国的能源政策对国际原油市场的价格都有重大的影响。我国经济规模不断增长，能源需求量不断提高，国内页岩油价格在近三年来随国际原油价格自2005年以来始终在高位徘徊，但也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再次出现2008年金融危机时期短期巨跌的可能性，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不仅将对公司油页岩开发业务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可能会影响油页岩业务正常的经营生产。所以公司油页岩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页岩油市场需求稳定，行业前景较好，因此公司页岩油的产能需要不断扩大以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油页岩开发业务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给公司现行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管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考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油页岩露天矿采用露天开采剥离，开采程序和开采方法成熟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油页岩干馏厂采用了全循环工艺同时具备半循环半气燃的操作方式、在原料净化系统和出渣系统采用分级除尘方式、完善主设备等，这样不仅提高了油页岩的油收率，而且减少了整个系统运行成本。

油页岩开发利用能否走向大规模生产，关键取决于工艺路线是否合理，生产环节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大幅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将使公司每年新增净利润大幅增长，但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募集资金项目可能会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可能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010	5	1	0	90,944, 654.40
2011	0	0	0	0
2012	0	0	0	0

公司2011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因公司2012年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油页岩业务的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故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股。尚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2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正在全力以赴推进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需要资金预计43.4亿元，资金需要量很大，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故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送股。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关于调整电子直销系统单笔申购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17日起，调整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份额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的单笔申购下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情况

自2013年9月17日起，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份额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http://www.southernfund.com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电子信箱：service@southernfund.com或service@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投业务正常办理。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具体见本公司2013年3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9−1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08−16 至 2013−09−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9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9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